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4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5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1

## 议案一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是公司主业转型后的第一年，也是公司以全新姿态亮相资本市场的第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有序推动生产经营、资源拓展、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82.49%；归母净利润为 6.33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300.88%；每股收益 0.34 元/股，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4.38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绿电公司资产总额 375.41 亿元，较

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66.98%；归母净资产 164.11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28.05%；资产负债率 52.90%，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30.15 个百分点。

### **（一）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推动主业转型后的平稳过渡**

高质量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完成全部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标志着资产重组及公司主业转型工作全面完成。及时开展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整合，坚持专业化、实效性原则，顺利完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调整。增设管理部门，整合专业人员，实现重组前后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积极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同时申请“投资类”准入许可，完成公司全称变更。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时解除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助推控股股东 1.31 亿限售股顺利解禁，实现公司股份的全流通。开展再融资工作，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青海区域部分项目开发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融资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二）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现状，围绕陆上新能源基地和五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谋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布局和发展方向，提出到“十四五”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坚持市场化、收并购并重，多渠道开展资源拓展。成功获取新疆阜康 100 万千瓦多能互补大基地项目，全年共计锁定资源 1203 万千瓦，其中取得建设指标 150 万千瓦。积极开展收并购研究论证，部分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投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 687.65 万千瓦，其中自主运营 429.65 万千瓦，在建 258 万千瓦。

### **（三）实施精益化管理，助推重组业绩承诺全面完成**

强化生产运维管理，积极开展风电机组性能核查评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控生产运维费用，有效提升场站精益化运维和发电水平。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同比提升 8.23%；单位千瓦运维管理费用 26.8 元，同比降低 0.8 元。大力开展创收增收工作，密切跟进电价补贴申报进展，强化与电网公司沟通交流，全面收回补贴款 16.94 亿元。积极参与绿证交易和碳资产开发，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建立健全全口径成本管控体系，有效提升成本管理水平，银行平均贷款利率降至 3.33%，部分新增贷款利率降至 2.60%。强化绩效刚性考核，指导经营层制定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将月度绩效薪金与重组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实现盈利承诺 8.14 亿元，完成率 105.97%。

### **（四）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对照证监会、交易所最新要求，及时开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基础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累计优化基础管理制度 25 项。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界

面，逐步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三会运作，累计组织召开董事会 11 次（专门委员会 17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85 项，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法合规做出。强化子公司管控，指导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董事会建设工作，配合相关治理机构规范有效运作。强化参股企业管理，向 7 家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参股企业法人治理，避免发生“投而不管”现象。创新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积极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做法，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五）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监管规则为指导、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主动发布发电量等生产经营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公告 185 份。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强化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立足热线电话、互动易交流平台等常规沟通方式，通过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系列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了解。全年累计接受投资者调研交流 19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 150 余位，答复投资者提问 310 余项。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规范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按照“10 派 1”

累计现金分红 1.86 亿元，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投资收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编制《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吸引力。

### （六）统筹谋划特色发展，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

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大力推进液化空气储能示范项目落位，明确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锂离子电容器储能技术产业化、大型光伏电站智能高效运营体系、大型风电场 66kV 集电系统标准化、中深层地热能清洁供暖试点六大科技创新课题，产业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60MW 液化空气储能系统分别作为 2022 年度甘肃省、青海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第一推荐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10MW 级锂离子电容器应用示范作为《“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揭榜项目通过新疆自治区上报国家能源局。内蒙古杭锦旗风电项目成功组建国内最大离网型风储微电网，并创造国内首个借助微电网技术完成风机动态调试工程记录。

## 二、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人事任免、制度修订、再融资、会计政策变更、年审机构变更等事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1	2022 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月 11 日	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3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	通过
4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公司章程》	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的议案	通过
			《总经理工作规则》	通过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通过
5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通过
			2021 年度 ESG 报告	通过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6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通过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编公司部分基础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通过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通过
			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通过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通过
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通过			
			修订《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修订《担保管理办法》	通过
			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	通过
			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合规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股权管理办法》	通过
			制订《“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	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7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8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9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通过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通过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通过
			限售期安排	通过
			上市地点	通过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通过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通过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通过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0	2022 年 10	第十届董事会第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月 18 日	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通过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召集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6 次。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1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通过
2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公司章程》	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通过
3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通过
4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5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通过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审议结果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通过
			限售期安排	通过
			上市地点	通过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通过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通过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7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授权。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审核职能，有力助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注重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核查，强化与年审机构、内审机构的沟通交流，密切跟踪了解年审工作进展。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审计工作报

告。全年累计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9 项，涉及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年审会计师变更等事项。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注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选的资格审查，对相关人员的选聘方案、选择标准、选聘程序进行全面监督。全年累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4 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8 人。

##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再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审议。全年累计召开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12 项，涉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计划、再融资、对外投资等事项。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薪酬标准的审核把关。全年累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3 项，涉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及经营层薪酬考核实施细则的制订。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参加全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题，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强化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再融资、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 **（五）董事会履职保障情况**

强化董事履职保障，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惯例及公司薪酬考核标准定期向高管董事及独立董事支付薪酬与津贴。制定《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满足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费用需求。首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借助社会保险合理分散相关人员履职风险，消除履职顾虑，提升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 **（一）外部经济形势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但世界能源结构转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总体方向未变，我国“双碳”发展战略未变，新能源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家政策来看**，2022 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顶层文件落地，进一步明确了可再生能源技术、市场、金融以及低碳发展的目标路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出台，针对新能源发展的痛点、难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新能源发展秩序，为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2023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着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风电太阳能发电建设，2023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4.3亿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9亿千瓦左右。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统计数据，目前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3.5亿千瓦，光伏装机约3.7亿千瓦。2023年，预计风、光装机将新增2亿千瓦，新能源正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期。**从市场环境来看**，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成为新能源资源分配的重要导向。“五大六小”以及设备厂家、地方能源国企、民营企业等纷纷发力布局新能源，行业整体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化、竞争白热化趋势。近年来，资本市场对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热情空前高涨。**从公司发展要求来看**，公司要紧紧围绕“强党建、谋创新、提效益、促发展”工作主线，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推进优质资源获取，强化战略协同，加快推动发展上规模；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在解决生存问题的基础上，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掌握“独门绝技”，锻造核心竞争力；要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对标一流行动，明确对标对象、对标内容和改进提升措施，推动生产经营指标达到行业优秀值，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中长期发展规划**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工作思路，坚持质量型、效益型发展导向，聚焦建设世

界一流，着力打造绿色产品供给新高地、绿色品牌传播新高地、绿色技术创新新高地、绿色资本运营新高地，坚持“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的目标保持不变。

### **（三）2023 年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重组盈利承诺，确保实现上网电量 90 亿千瓦时，年末装机规模超千万千瓦、资源获取超千万千瓦。

### **（四）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 **1.着力优化业务布局，切实做大主业发展规模**

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切实做大发展规模。多渠道拓展优质资源，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电网发展规划，坚持陆海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坚持自主投资开发与收并购相结合，多措并举推动大项目大基地布局落位，坚定不移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充分发挥与股东方的低碳城市、幸福产业间的协同联动优势，多措并举参与战略区域大基地项目拓展，聚焦东部及东南沿海，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在消纳能力、电价指标有保障的条件下，积极争取优质平价、竞价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投产。以提升公司装机规模为首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强化内部协同作战，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狠抓项目全过程管控，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实现早开工、早投产、早收益。

#### **2.着力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加强战略定力，强化年度综合计划执行刚性，全力确保在

建风光项目尽早并网发电。强化保电增收创收，严格执行年度发电任务，深研各发电场站设备状况、送出消纳等影响，科学制定检修维护计划，提升场站设备利用效率和健康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弃电损失。规范开展电价补贴申报，逐步降低未收回补贴金额比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大力开展电力营销，准确研判电力市场竞争态势和政策动向，不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持续深入推进绿电、绿证及碳资产交易等绿电营销工作，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强化税收筹划管理和全过程成本管控，实现减税降费、降本增效。强化增量资产管理，提升投资项目未来效益。

### **3.着力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

全力做好股权再融资收官工作。密切跟踪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公司股权再融资申请的审核进展，及时妥善做好资料更新及反馈问题答复。全面梳理公司投资价值，积极主动做好各种形式路演及宣传推介活动，寻求意向投资者。根据证监会批复要求，选择有利窗口完成股份发行，实现募集资金足额到位，推动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统筹谋划后续融资工作，充分用好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不断拓展开发新型融资工具，建立健全多层次、低成本的融资体系，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资金需求紧迫性等因素，择机选择股权类或债务类融资工具。同时，充分发挥股东方与各大商业银行“总对总”战略合作优势，争取进一步扩大银行授信规模，实现公司长期贷款与短期贷款有机结合。



#### **4.着力深化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规范完成公司行业属性及证券简称变更。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密切关注国资、证券监管动向，及时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动态优化重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间的权责边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积极对标一流企业和行业标杆，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先进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和有效性，保障董事会更好地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保持规范运作的敏感性。协调相关股东及时开展董事提名工作，规范开展董事会和经营层换届选举，确保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平稳运作。

#### **5.着力强化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能力**

以监管规则为依据，规范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提升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广大投资者诉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以价值认同为出发点妥善维护投资者关系。强化投资者预期管理，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交流会等形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妥善解答投资者关心关注问题，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规划的价值认同。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归属感。强化内幕信息管理，

定期开展监管规则培训及敏感期提醒，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及违规股票交易行为。

## **6.着力深化科技创新，助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

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为依托，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以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青海液化空气储能试点项目落位为基础，探索先进储能等前沿方向。积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清洁供暖研究，提高风电项目售电收益和供电、供暖系统的稳定性，探索绿色发展新途径。推进重点项目产业化落位。加快推进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研究和应用，率先实现锂离子电容器在新能源电站规模化应用。强化科技课题成果转化。推进自主风机载荷计算评估软件研发和应用，逐步形成公司在自主风机选型和风电项目定制化设计方面的技术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及话语权。着力开展大型光伏电站智能清扫系统研发，全面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方面的核心竞争实力。积极推广 66kV 集电系统在海上风电和大型陆上风电项目应用，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引领大风机时代集电系统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策部署，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价值实现能力，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议案二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27日	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2022年8月24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2年9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6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 (二) 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监事均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列明事项审议表决，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同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等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作情况。

## (三) 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注重自身建设，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深入学习深交所下发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规范履职提供保障。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理念，掌握监事会运行规则，推动最新监管要求在公司规范运作中有效落地。注重学用结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财务信息的核实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的职责，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 **（一）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监督，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签署了公司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

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充分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四）关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五）专项监督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进行检查，积极履行专项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资产、机构、人员整合等后续工作。



督导公司及时完成资金占用清理、关联担保解除、过渡期损益审计、交易对价支付等工作。同时，规范开展组织机构优化、重要人事调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更名，及时妥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转型。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议案三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0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82.49%；归母净利润为 6.33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300.88%；每股收益 0.34 元/股，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加 4.38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5.41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0%。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重组盈利承诺。2021 年资产重组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7 家下属子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8.14 亿元，较承诺业绩 7.68 亿元超出 0.46 亿元，完成率 105.97%。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一）发电量与电力交易

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1.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78.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 38.82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的 49.26%，同比增长 26.29%。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278 小时，同比下降 153 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1,451 小时，同比提高 50 小时。

## **（二）资源获取与项目投产**

2022 年，公司全年共计锁定资源 1203 万千瓦，其中取得建设指标 150 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 687.65 万千瓦，其中自主装机规模 429.65 万千瓦，在建规模 258 万千瓦。

##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分红水平，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 亿元，分红比例约 2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2023 年度经营计划**

聚焦建设世界一流，着力打造绿色产品供给新高地、绿色品牌传播新高地、绿色技术创新新高地、绿色资本运营新高地，严格落实重组盈利承诺，确保实现上网电量 90 亿千瓦时。年末装机规模超千万千瓦、资源获取超千万千瓦，力争“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一）顺利完成资产重组后续工作**

一是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重组资产交割，标志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全面完成。二是根据公司主业转型后管理需要，及时完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优化调整，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运行。三是及时与股东方解除 13 家房地产单位托管合同，推动同业竞争问题全面解决。四是强化与深交所、中国结算公司沟通汇报，助推控股股东 1.31 亿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五是结合转型后主业实际，完成营业范围及公司全称变更，获得“投资类”准入许可。

## **（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及时开展《公司章程》及相关基础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制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二是规范公司三会运作，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5 次，保障了重大决策的依法合规做出。三是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完成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与披露，累计发布公告 185 份。四是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完善与公司行业特征、战略发展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形成“两层三级”的内控模式，强化对子公司管控，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质量。

## **（三）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是强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接受投资者调研，宣传推介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价值。全年累计接受投资者调研交流 19 场，接待机

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 150 余位，答复投资者提问 310 余项。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二是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规范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按照“10 派 1”累计现金分红 1.86 亿元，保障广大股东投资收益。编制《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稳定。

##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2,520,720 股，股东总数为 36,806 户。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机构投资者 9 户，个人投资者 1 户，合计持有公司 14.9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9%。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持有公司 1,417,909,637 股，持股比例仍为 76.1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

此外，控股股东鲁能集团 1.31 亿限售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解限流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七、其他事项**

### **1. 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再融资工作，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9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

过 50 亿元。截至报告日，再融资方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正履行深交所审核程序。

## **2. 对外投资情况**

### **(1) 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增资 27.8 亿元。增资完成后，鲁能新能源将对其所属的四家全资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22.46 亿元。

### **(2) 新设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鲁能新能源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认缴注册资本 6.34 亿元。

### **(3) 注销子公司情况**

鉴于巴彦淖尔市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赤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前述两家子公司注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议案四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安排，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2 年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初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43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39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概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54,055.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45,349.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08,705.41 万元；



负债总额 1,985,868.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577.1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77,291.50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 1,768,186.4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641,055.18 万元。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98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95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69.9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资产负债率 52.90%。

###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2022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利润表数据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变更为新能源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资产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的财务数据。

二是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开展了系列提质增效工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强化精益管理，确保发电设备无故障、零缺陷、高效稳定运行，增强发电能力，加大电力营销力度，提升电量并网消纳水平；做好成本费用管理，从项目前期、建

设、运营等环节进行全口径、全过程的管控，积极开展降本增效。

三是 2022 年公司受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有所增加。

利润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调整后）”增减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科目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调整后）（万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42,980.79	1,958,299.18	-82.49%
营业成本	159,775.66	1,308,636.71	-87.79%
税金及附加	3,243.07	144,254.97	-97.75%
销售费用	0.00	60,389.05	-100.00%
管理费用	35,213.15	75,143.76	-53.14%
财务费用	65,014.81	194,137.72	-66.51%
投资收益	116.81	12,602.55	-9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79.4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89.71	-7,154.13	90.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36,643.26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0.69	191.16	-100.36%
营业外收入	151.32	75,659.16	-99.80%
营业外支出	223.96	2,011.69	-88.87%
利润总额	81,751.04	22,113.22	269.69%
所得税费用	8,795.50	43,941.94	-79.98%
净利润	72,955.54	-21,828.71	-434.22%
归母净利润	63,269.92	-31,495.68	-300.88%

##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54,055.04 万元，较年初 11,370,286.61 万元减少 66.98%，流动资产 1,045,349.63 万元，较年初 8,811,120.89 万元减少 88.14%，非流动资产 2,708,705.41 万元，较年初 2,559,165.72 万元增加 5.84%。

负债总额 1,985,868.62 万元，较年初 8,931,499.68 万元

减少 77.77%，流动负债 308,577.13 万元，较年初 6,725,426.42 万元减少 95.41%，非流动负债 1,677,291.50 万元，较年初 2,206,073.26 万元减少 23.97%。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调整后）”增减金额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科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3,811.43	10,509.67	-63.73%	预付工程款、服务款按进度结算
其他应收款	17,691.32	9,823.62	80.09%	一是本期新增应收参股公司股利；二是代建工程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00	7,554,908.70	-100.00%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持有待售资产全部置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3.17	2,194.32	356.32%	本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275.03	736.56	-62.66%	本期摊销导致减少
应付票据	950.00	21,996.64	-95.68%	本期兑付已到期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428.76	265.04	61.77%	本期新增部分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239.04	727.95	-67.16%	本期预收电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87.23	762.61	68.79%	本期末应付工资、社保等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5,306.28	18,472.81	36.99%	本期其他应付往来款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0.00	6,342,333.54	-100.00%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持有待售负债全部置出
长期应付款	103,583.95	165,626.22	-37.46%	本期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358,10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226,482.15 万元下降 258.1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调整后）现金

流量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合计数,而本期数据仅包含新能源产业数据;二是本期偿还借款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大;三是本期清理往来款,导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增加。

现金流量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调整后)”增减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科目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调整后) (万元)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48.51	499,295.81	-26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43.68	-60,867.54	202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96.87	-211,946.12	-233.62%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议案五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

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沟通、

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物资采购、法律合规、工程建设、电力交易、运维检修、研究开发、财务资产管理、综合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电力交易、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担保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且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4%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4%

注: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4) 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
-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议案六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9,807,903.77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699,175.5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0,288,209.2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鉴于 2021 年，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2022 年，公司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92,506,766.63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52,0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06,254,694.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